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076 号）。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如下：

1、公司对现金流量风险防范不足，缺乏合理有效规划，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依赖程度过高。在金融机构信贷收紧，被抽贷或无法续贷的情况下，现金收入严重抵不过现金支出，造成大规模金融机构借款逾期。

2、公司对外承接光伏电站项目，对项目业主方的资金来源和回款时间评估不充分，致使在政策变动影响下，发生项目业主方未能按时回款的风险。

3、公司前期投资较为激进，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不够充分，未科学设置政策、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防范机制，部分投资决策产生失误，导致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正中珠江已经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其在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加强现金流量管理，健全现金流风险预警，加强现金流预算管理和监督管理，采取有效的现金流事前预测和事中控制措施，提高公司现金流管理的规范性和实用性，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成本控制，节约成本，控制现金流出。

2、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催收力度，对逾期时间长的应收款项采取诉讼或行使质押权促使客户变现质押资产归还，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沟通，通过贷款展期、续贷、减息等方式，降低公司债务偿还压力和违约风险，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已实现续贷78,723.32万元，展期41,896.29万元，且部分银行同时已调减了公司相应贷款的利息；积极与机构债权人协商调整还款方案，目前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初步和解意向，可实现展期或减息的融资类负债预计127,469.09万元；推进债务重组，公司拟与国内主要的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公司对现有金融机构融资类负债，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已达成初步合作方案。

3、根据现有政策情况，慎重开展光伏电站业务，新承接项目以回款可靠性为核心评判标准，优先参与项目质地好、回款有保障、付款比例高的项目；对前期承建尚未回款项目，采取股权质押保障回款权益，与业主协商取得项目出售授权，主动寻求金融机构融资或买家收购，以快速回笼资金。

4、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作出调整和优化，由原来的锂电池、清洁电力、电动汽车“三驾马车”转变为“以储能为核心，电力工程和新能源应用为辅的业务体系，重点通过做强做优电池业务，来保证储能业务的竞争力”，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储能业务相关领域；严控投资决策，对收益不明确、不能在当年体现效益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加快关停并转与资产处置步伐。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